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9,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1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33,861	9,041	99,483	51,571
銷售成本		(20,608)	(8,578)	(65,020)	(36,233)
毛利		13,253	463	34,463	15,338
其他收入		1,695	3,093	2,244	5,912
銷售費用		(1,928)	(1,435)	(5,945)	(5,949)
管理費用		(3,425)	(3,216)	(8,587)	(8,565)
財務支出		-	(116)	-	(3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95	(1,211)	22,175	6,371
所得稅項	3	(2,080)	-	(4,496)	(1,608)
期內溢利／(虧損)		7,515	(1,211)	17,679	4,7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00	-	958	2,19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15	(1,211)	18,637	6,95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4	(1,253)	18,145	5,200
非控股權益		(239)	42	(466)	(437)
		7,515	(1,211)	17,679	4,76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54	(1,253)	19,103	7,390
非控股權益		(239)	42	(466)	(437)
		8,415	(1,211)	18,637	6,953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5				
— 基本		0.807	(0.131)	1.89	0.543
— 攤薄		0.807	(0.130)	1.89	0.540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廣州國聯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3,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8,000港元)。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勝億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8,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一年：958,0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8,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60,000股(二零一一年：962,583,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808	958,03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52	4,55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60,860</u>	<u>962,583</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80	58,652	2,135	5,858	1,195	31,821	5,649	114,89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2,190	-	5,200	-	7,39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80</u>	<u>58,652</u>	<u>2,135</u>	<u>8,048</u>	<u>1,195</u>	<u>37,021</u>	<u>5,649</u>	<u>122,28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958	-	18,145	-	19,1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0,239</u>	<u>1,195</u>	<u>60,429</u>	<u>8,559</u>	<u>150,89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各省、市及地區積極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面推進深化改革。在軌道交通行業也呈現出一派大好景象。除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大型城市的軌道交通規劃出之於眾外，十數個省會城市及經濟發達地區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亦相繼出臺，同時部分已得到國家的立項審批。未來幾年高速鐵路、大區域的城際新線及數十個城市的軌道交通建設，將給參與相關項目建設的企業帶來極大的機遇。

期內，在中國政府行業不斷加大投入的推動下，本集團對南、北車輛製造集團的供貨也不斷增加，銷售收入和企業效益較去年同期實現了大幅度的增長。本季度，企業的合同貨款亦實現了較大數額的回籠。國聯通信的品牌在業內日益受到信賴，企業在獲得國內主要城市、新城市的多個項目訂單外，也中標南車集團配套出口歐洲國家的大宗訂單供貨合同。

期內，本集團針對軌道交通列車運營安全組織了專門團隊研發新的系統，為保障業主更安全、可靠的實施運營，同時也拓寬集團的產品線。

根據本期各城市的新線和舊線加車的項目進展，及二零一三年行業的建設實施規劃，年內將會給集團獲得更多的合同訂單帶來極大的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99,4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3%。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4,463,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5%。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1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9%。

回顧期內，在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行業不斷加大投入的推動下，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加快向各地鐵業主交付車輛。本集團對南、北車輛製造集團的供貨也不斷增加。銷售額和企業效益較去年同期實現了大幅增長。

期內集團因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在企業的應用順利展開，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成本得到較好控制。銷售額的大幅提升，成本有效控制導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提升。

本年度因嚴格執行財務預算，營銷費用和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若。

期內毛利的增加，營銷費用和行政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8.26%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